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52號

原　　告　呂徐春梅

訴訟代理人　郭志堅

被　　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訴訟代理人　劉孟昀

　　林歷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間向被告公司投保元大人壽億達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之保險主契約，並附加投保元大人壽享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附約），依附約第7條第1項之約定，原告於保險範圍內之疾病及傷害接受外科手術診療，且該手術為附表二手術項目表中之項目時，被告公司應按投保計畫內容，依照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另依同條第2項約定原告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原告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嗣原告於114年8月間因「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至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下稱天晟醫院)進行開放性復位鈦合金骨釘內固定手術（系爭術式）治療，支出如附表一項目所示手術費用新臺幣(下同)292,385元，又系爭術式固不屬於附表二所列手術項目，依上開約定，應比照相當程度如附表二之筋骨類骨折開放性復位手術給付，惟原告向被告公司申請給付外科手術保險金150,000元，被告公司於

受理申請後，竟僅同意給付原告手術費保險金10,557元，顯有不足，被告公司尚應給付原告保險金139,443元，並應依附約第22條第2項之約定，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443元，及自114年10月4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以：依附約第6條第1項之約定，被保險人因第4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或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時治療時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原告所選擇方案為計畫一，故而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150,000元；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150,000元。又原告於114年8月26日至同年月30日住院期間依天晟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附表一所示項目應屬住院醫療費用，被告已經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上限額150,000元，原告自不得依附約第7條之約定請求手術保險金。且考量原告接受系爭術式為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應自行負擔者僅有健保自付金額－手術費1,439元，被告基於嘉惠原告以較優方式就麻醉費8,500元、618元均列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合計10,557元，被告已完成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原告之請求無據。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106年間向被告公司投保元大人壽億達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之保險主契約，並附加投保附約計劃一，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150,000元，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150,000元。

㈡按附約計劃一方案，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及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各為150,000元。

㈢原告於114年8月26日至114年8月30日於天晟醫院進行系爭術

式診療，支出如附表一項目之醫療費用合計292,385元。

㈣原告所進行之系爭術式並非附表二所明列之術式，兩造亦未協議比照附表二內程度相當之手術給付。

㈤附表一編號2至9所示項目為筋骨類骨折固定術常見使用之手術醫材。

㈥被告公司業已給付原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150,000元、「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10,557元。

㈦被告於114年9月22日收齊原告申請保險理賠之文件。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按附表一項目所支出之費用，應可請領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各自為何？

1.按附約第6條約定：「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或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給付金額不得超過『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所載其投保計劃所列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八、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第7條則約定：「（第一項）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外科手術診療，且該手術為附表二手術項目表中之項目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或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時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第二項)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原告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查本件原告進行之系爭術式並非附表二所明列之術式，則依附約第7條第2項之約定，應由兩造協議比照附表二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惟迄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未達成協議，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之附約第7條第2項所定協議機制，僅係當事人約定用以認定程度相

當手術之方法，並非將保險給付義務之成立完全繫於雙方嗣後另行合意。兩造既已就保險事故發生及保險人應負給付責任達成契約上約定，則於協議未成時，自應由法院依契約解釋方法探求當事人真意，並斟酌一般保險交易習慣、醫療專業意見及手術內容，認定最相當之附表二手術項目，以定其保險給付範圍，而非逕認保險人無庸負擔給付責任。茲審酌原告傷勢為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傷勢部位於筋骨處，所進行之系爭術式則為復位手術，核與附表二所列各類骨折開放性復位術，於治療目的、手術方式及侵入程度均屬相近，堪信原告主張關於系爭術式應比照相當程度如附表二之筋骨類手術項目等情可採。

2.系爭附約第7條第2項明確約定「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係以被保險人接受外科時手術治療時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進行給付；又所謂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係指被保險人接受手術時，就該術式本身所支出之部分負擔費用，或健保未予給付而由病患自行負擔之手術費用而言，是上開「手術費」約定其文意本身應屬明確而無疑義之處。另參之附約商品文宣所舉事例，被保險人進行達文西機器輔助手術，手術費20,000元、材料及處置費170,000元，所得請求之手術費用保險金為20,000元，材料與處置費則屬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範疇，有上開文宣1紙在卷互核可稽(見本院卷第66頁)，益見上開約定所稱之手術費應為術式本身之費用而言。又查系爭術式「手術費」之部分負擔為1,439元，有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頁)，堪信依附約第7條之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手術費用保險金」即應為1,439元。

3.至原告主張附表一之自費項目包含：雙美膠原蛋白骨填料、安福粹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分離管、愛派司金屬鎖定骨板骨釘系統組－橈尺骨手腕、愛派司亞洲金屬鎖定骨釘骨板系統組

半螺紋、喉頭鏡葉片，有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頁)，雖為實施系爭術式所必要支出，並與手術過程直接相關，惟非上開約定文意之「手術費」，而屬自費醫材費用，尚無從依上開約定請求手術費用保險金。另依附約第6條亦約定被保險人於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四、醫師特別指示用藥...八、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查本件附表一編號1之病房費18,000元、自費藥品5,000元，分別係屬系爭附約第6條第1款、第4款之約定超額病房費及醫指示用藥，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天晟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自費項目〉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另原告支付如附表一編號2至9項目及部分負擔費用2,582元(見本院卷第12頁，計算式：自付金額4,021元－手術費1,439元＝2,582元)，則為原告接受住院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所發生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自費醫材及處置費用，依附約第6條第8款約定，應由被告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合計金額應為294,967元(計算式：292,385元＋2,582元＝294,967元)。惟依原告所投保附約計劃一之約定，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150,000元，故原告就上開費用依約僅得請求被告支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150,000元。

㈡又本件被告公司業已給付原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150,000元、「手術費用保險金」10,55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依約所得請求之手術費用1,439元、附表一所列自費項目及部分負擔費用合計294,967元，均經被告給付。故原告依附約第7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另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139,443元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139,443元，及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

行之聲請，亦屬無據，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施春祝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病房費	18,000元
2	Sugammadex 100mg	5,000元
3	愛派司金屬鎖定骨板骨釘系統組 橈尺骨手腕系統鎖定骨板	65,000元
4	赫麗敷高滲液手術傷口敷料(滅菌)	2,385元
5	安福粹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分離管	84,000元
6	愛派司亞洲金屬鎖定骨釘骨板系統組 半螺紋、雙螺紋、加壓拉力螺釘	24,000元
7	喉頭鏡葉片	1,500元
8	雙美膠原蛋白骨填料	84,000元

9	麻醉費	8,500元
	合計金額：292,385元	

附表二

手術項目
第三項 筋骨 石膏固定術 骨開窗術 骨移植術－中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矯正切骨術 骨片切取術 鼻骨骨折矯正手術 鼻骨脫位閉鎖復位術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鎖骨部份摘除術 鎖骨全部摘除術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鎖骨骨折固定術 肋骨切除術 肋骨部份切除術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四肢切斷術 －大腿 －下腿、上臂、前臂

一腕、踝
一指、趾
斷端成形術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肱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手、足骨摘除術
假關節手術
一大腿骨
一下腿骨、上臂骨、前臂骨
一掌骨、蹠骨、鎖骨
膝蓋骨(髕骨)位置重整術
脛骨結節切除術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一股關節
一膝關節
一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一指趾
指、趾關節固定術
肘關節截斷術
腕關節截斷術
膝關節截斷術
踝關節截斷術

指、趾關節截斷術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板機指手術
肌炎手術
斜角肌切斷術
斜頸手術(觀血開放)
頸廔、頸囊摘出術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腱、韌帶皮下切斷術
肌腱或靭帶修補術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觀骨、封閉性復位
觀骨、開放性復位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下顎骨斷離術
下顎骨切除術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上顎骨開放性復位
眼底板開放性復位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跟腱斷裂縫合術
臏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肩峰成形術
脛骨粗隆骨軟骨炎切除術
臏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臏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踝前脛腓韌帶修補術
踝前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修補術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修補術
踝三角韌帶修補術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掌骨肌膜植入術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根蒂皮瓣分離術
手部腫瘤切除術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骨廔抑制術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脊椎椎體搔爬術
脊椎間板脫位症手術
－腰椎
－頸椎
－胸椎

骨盤半切斷術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斷指再接手術〈顯微手術〉
－一隻手指
－二隻手指
－超過三隻手指
斷肢再接手術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全股關節置換術
全肩關節置換術
全膝關節置換術
全肘關節置換術
全腕關節置換術
全踝關節置換術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部份關節置換術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
－只置換髖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
股關節整型術
肘關節整型術
肩關節整型術
腕關節整型術
踝關節整型術
膝關節整型術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股關節固定術
肩關節固定術
膝關節固定術
肘關節固定術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踝關節固定術
股關節截斷術
肩關節截斷術
顎關節授動術
十字韌帶重建術
十字韌帶修補術
肌腱移植術
肌腱轉移或移位
肌腱放長術
肌腱黏連分離術
肌腱及韌帶修補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人工關節移除
－股、肩、膝
－腕、踝
－指、趾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跟鍵斷裂重建術
臏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踝前脛腓韌帶、跟腓韌帶重建術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重建術
踝三角韌帶重建術
半月軟骨部份切除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脊椎開放性手術
前胸椎骨融合，經胸腔，無內固定物
前胸腰椎骨融合，經胸腹腔，無內固定物 腰椎前融合，經後腹腔或腹腔，無內固定物前胸椎融合併內固定
前胸腰椎融合併內固定
前腰椎融合併內固定
後側脊椎融合併內固定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區域掌肌膜切除術
島狀根帶皮瓣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拇指重建手術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人工肌腱植入術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臗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內外踝骨折的開刀治療
骨整形術
橈骨頭切除術關節鏡手術
一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續上頁）

一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一脊椎 一其他部位